##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羊毛背心**）[1]，生产厂为（**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567号2幢4楼**）。（**羊毛背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羊毛背心**）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羊毛背心**）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一）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100%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